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吉鄉殯字第114002117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布修正「花蓮縣吉安鄉墳墓遷葬作業要點」第二點第六款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、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「花蓮縣吉安鄉墳墓遷葬作業要點」第二點第六款，條文為：（六）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。
- 二、茲修正為：（六）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七條。
- 三、本修正自公告日起第三日生效。

鄉長游淑貞